**序 言**

共青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9月，作为团组织一个新生力量，一直以“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为工作宗旨，以“团结、活泼、高效、求实”为工作理念，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倡导并组织同学们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校团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组织的工作安排，把共青团工作同我校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升全校共青团员素质为目标，经过了几年的工作探索，提出了以“团聚英才、青春共进”为精神引领，以“深入基层、注重导向、整合资源、突出品牌”为工作思路，努力结合时事政治、国家重大事件、节日及纪念日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继续完善团组织工作方式，实现工作方式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团委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提出了“一体两翼”的长期建设思路，即团委各部门为主体、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为两翼，并以社团联合会的高度灵活性特点促进其他组织机构创新工作载体，提高工作成效。

团委结合实际，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提出了“大众参与，精英培养”的工作理念，用以推动校园文件建设。团委紧抓思想建设，以爱国主义教育为出发点，开展各类卓有成效的教育活动。近几年，团委在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中取得了历史最佳的成绩，正是“精英培养”理念的验证，学校依托社团联合会各团体，抓常规建设，抓特色培养，以学校各项文化赛事为契机打造精英型团队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赛事，并始终得到了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

爱心公益一直是我校最具特色的工作之一，通过规范志愿者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志愿者整体服务水平；创新爱心公益载体，拓宽资助范围，最终达到全民服务的格局。

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我校团委，并更加积极的投入到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中来，在团委师生的精心准备下，我们将基本情况汇编成《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章程》。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我校团委一定会不断发展、进步，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繁荣校园文化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至此，我校团委成立已有9年时间，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规章管理制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我校共青团工作向积极、健康、有序的发展，特此汇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规章制度，力求能够详尽、全面、具体的包含着各个部门的职能介绍、工作内容、及各项常规工作的工作流程等内容。

希望此书能够为我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此书编排中难免出现疏漏，希望伴随着我校团委的发展，我们的工作也会完善的更好。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之团委篇 1](#_Toc487902527)

[团委简介 2](#_Toc487902528)

[团委章程 4](#_Toc487902529)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14](#_Toc487902530)

[团支部考核制度 16](#_Toc487902531)

[团支部评分细则 19](#_Toc487902532)

[团委干部考核制度 21](#_Toc487902533)

[团委干事考核制度 26](#_Toc487902534)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之学生会篇 31](#_Toc487902535)

[学生会章程 33](#_Toc487902536)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之社团联合会篇 40](#_Toc487902537)

[社团联合会章程 42](#_Toc487902538)

[关于学生社团二级管理的实施意见 49](#_Toc487902539)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51](#_Toc487902540)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及考核办法 60](#_Toc487902541)

[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67](#_Toc48790254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73](#_Toc487902543)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

**之**

**团委篇**

**团委简介**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共青团的服务、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团委设书记1名，由教师担任；设副书记1名，由教师担任；设主席团，由学生担任，主席团成员包括团委委员3名。团委职能部门有秘书部、组织部、宣传部、传媒中心、志愿者部五部。

团委指导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学生会职能部门有秘书部、宣传部、生活部、体育部、学习部；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有：秘书部、宣传部、纪检部，下属机构有：学术类社团、科创类社团、艺术类社团、体育类社团。

一、团委书记职责

1.根据校团委工作职责，负责团委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和团委扩大会议，传达校党委指示，研究确定共青团的工作任务。

2.负责全校共青团工作的计划、检查、总结工作，负责向校党委反映情况、汇报工作，及时向下级团组织布置工作，交流情况。

3.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熟悉团情，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集中力量抓好每一阶段的中心工作，督促并帮助团委各部门做好日常工作。

5.抓好团委班子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关心团委干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团委干部的积极性，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6.帮助、指导各团总支开展工作，组织基层团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方针、政策，研究团的工作特点和规律，探讨工作方法和经验，不断提高团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

7.做好全校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协调团委各部及各分团的工作。

8.负责本单位的档案、信息、保密工作。

9.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团委副书记职责

1.根据团委的工作职责，协助团委书记工作。

2.掌握全校团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等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协助书记做好“常规＋主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协助书记抓好团员发展、教育、培养、推优等基层团组织建设管理工作。

4.主持团委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团委各部门的工作部署、协调。

5.抓好分管工作，指导学生会及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6.协助书记安排、指导、督促全面开展工作。

7.抓好团学联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工作。

8.在书记指导下，组织好团员青年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创新创业等活动。

9.书记不在时，执行书记的职责，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事宜。

****

**团委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接受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的领导。

第二条：团委以党的先进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学校党政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校青年教师和学生，为全校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丰富校园文化活动，为党的发展提供充裕的后备力量，为学校建设和发展而奋斗。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能及制度**

第三条：团委的基本任务是：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广大团员青年，扎实做好各项基层团组织工作。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把团员培养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品德高尚、意志顽强的新一代；视野开阔、知识丰富的新一代；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新一代。努力为党组织输送合格的新鲜血液。

（三）加强学校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文化素质与政治思想觉悟，帮助团员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发挥团员青年的先锋带头作用。

（四）关心学校广大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切实为同学服务，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定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发扬团组织的优良传统和先锋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学校团委建设为团结教育广大青年的坚强核心。

（六）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工作，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环境。

（七）保持与兄弟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相互学习，增强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团工作的发展。

第四条：团委的权力机构为“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团委的常设机构是“团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为团委书记、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第五条：团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新闻部、志愿者部（附件一：各部门简介、职能及其工作）；团委指导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第六条：直属部门内部分工：

（一） 部长（主任）直接对团委副书记负责，负责整个部门活动的统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的制订，指导并监督副部及干事的工作；

（二）副部长直接对部长负责，负责传达上级的工作要求，带领本部干事完成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并主动提出新的想法和工作计划；

（三）干事直接对部长和副部长负责，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应有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对工作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应及时与部长及副部长交流；

（四）各部应有专人记录考勤和奖惩情况，各部由部长主持工作。

第七条：团委的形成

（一）团委书记由专职老师担任，全面负责团委工作。

（二）团委副书记由教师担任。

（三）团委委员由学生担任。

（四）各直属部门部长由上届常委会在全体学生中提名及自由报名组成，经选举和考核产生。

（五）各直属部门副部长采取自愿报名原则，由各部部长在报名者中择优录取产生。

（六）各直属部门干事经统一纳新，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录取产生。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学校团委。

第九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一：**

**各部门简介、职能及其工作**

**秘书部**

一、部门简介

办公室是团委的一个职能部门，在团委直接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作为联系团委各部门的纽带，是各部门开展活动的重要服务机构。

二、部门职能

办公室工作有其特殊性，即为完成团委与各部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将团委的决策传达给各部门、分配各部工作，同时要将各部工作进度及时反映给团委，以备团委可以及时做出工作调整增强团委的整体凝聚力，使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部门工作

（1）定横幅条幅管理规定并进行管理，负责处理团委的日常事务，负责各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的收集、整理；

（2）起草文件及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各阶段团委的工作计划、总结等各种文件；

（3）负责与会议有关部门的一切内容（如通知、准备、记录、会议管理等），接待来访人员；

（4）草拟文件和通知，及时做好档案的分类和整理工作、配合各委员工作；

（5）负责团委的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

（6）负责团委活动计划、经费预算和总结。

**组织部**

一、部门介绍

组织部是负责全校共青团员思想教育、团组织的建设及团干培养和考核的职能部门。组织部是以为团员青年的成长成才服务为出发点和根本目标，负责我校共青团员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及共青团干部培养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发现和培养青年团员中的优点。

二、部门职能

组织部是协助团委加强全校共青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及共青团干部培养和管理的重要职能部门。通过指导各团支部开展积极、向上的班团活动，丰富同学课余生活，增强集体凝聚力。熟悉掌握全校团组织的基本情况，了解基层团组织的活动、组织生活、团委委员情况；并且对学生干部的培养进行组织与培训。

三、部门工作

（1）负责监督和考核团学组织干部，对团学干部作出工作鉴定,并展开对学校其他组织评优评先工作；

（2）协助作好团员年度评比工作，审议对团员的表彰、奖励和违纪处分，负责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团支部发展，协助团校和党校的培训工作，协助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3）严格做好团员的发展工作、团员证的注册和管理工作、团员登记工作、团员民主评议工作、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团费的收缴、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4）做好团组织、团员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统计团组织的基本数据资料，做好团员年度统计工作和团委年终报表工作；

（5）负责团、学代会筹备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收发、传阅、登记、归档、立卷和保管工作；

（6）负责基层团组织活动情况考查、调研，认真调查掌握学生思想状况；

（7）协助团委各部门工作，完成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工作流程及规范

1．团日活动的举办与检查

组织大一、大二、大三所有团员进行政治学习与团日活动。活动开展前，下午召开团支书例会，安排当次团日活动情况并发放相关文件表格。如果有团支部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室，那么该团支部团支书多媒体教室申请应提前一周与组织部部长联系，由部长统一进行多媒体教室的借用，并与教室管理员提前预约钥匙。团日活动举行当天与秘书部联系，将工作证借出并及时发放给工作人员，并为干事安排相关事宜工作。团日活动进行时，对各团支部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团日活动正常进行，检查过程做好记录与评分。团日活动结束后，统计团日活动检查情况，并按时作出公布结果，学期末做好团日活动评优与总结。

注意事项：

（1）团日活动通报需在团日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张贴，逾期无效。

（2）团日活动检查过程中严禁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人员与同学发生争执及肢体冲突，如有问题及时联系团委。

（3）干事的工作证要按时发放与收回，无工作证不可进行检查工作。

2、学生干部培训

组织学校大一新生班干部及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进行培训。

与校团委老师商定干部培训主讲老师，及时与主讲老师联系确定培训时间后安排好培训教室。联系科技部及宣传部做好宣传板、宣传海报（提前给校团委老师看看有无问题），主讲老师开讲周内给老师发送邀请函，开讲当天下午再给老师打电话确认一下。干部培训开始前借好多媒体教室的钥匙，做好签到工作。干部培训过程中维持现场秩序及纪律，并安排专人为老师准备热水、纸杯及茶。干部培训结束后安排专人送主讲老师离场，做好培训总结及心得收取工作。

注意事项：

（1）多媒体教室钥匙要提前确定拿到手，一旦出现无钥匙情况，要第一时间与团委老师联系。

（2）干部培训过程中要保持现场安静，对于玩手机、写作业等做其他事情的同学及时制止。

3、大一新生团员档案的建立

建立、管理学生团员档案，每年9月开学后，对大一新生团员档案进行检查、更换、补办、更新档案袋，交至各辅导员老师妥善保管。认真仔细的核对每一位新生的团员档案，并建立新的学生团员档案。

注意事项：确保数目准确性，内含文件的完整性。

4、全校团员信息的采集，团证的注册及团费的收缴

（1）团员证注册、补办、发展新团员、转出：每学年初进行团证注册、补办及新团员申请，统一收好交至校团委盖章。每学年末进行毕业团员团员证转出注册。

（2）团费收缴：每学年初进行团费收缴，确保准确无误，按时缴至财务处。

（3）团员信息统计：按要求做好全院团员信息的统计工作，准确无误统计，防止信息外流。

注意事项：团证收取、分发时，不可缺失遗漏。团费收缴，一定公正公开。

五、团员评议

根据材料对团员完成评议工作，准确、无误、公平、公正，做好总结工作。

**宣传部**

一、部门简介

团委宣传部是在团委领导下的一个宣传职能部门，作为团委的宣传平台，部门积极为学校活动做好上传下达的工作，为广大师生做好迅捷精准的宣传。对内以生动形式宣传各次活动，配合学校和团委中心工作，对外以良好形象展示我校面貌。

二、部门职能

宣传部，作为一个学校的形象部门，其主要职责就是把学校的形象树立起来，也对校外或校内的各项活动进行前期的宣传和后期的活动成果展示，从而使学校的形象在师生心中树立起来。宣传的方式主要以设计绘画宣传板为主，所以部门内有许多的技术型人才，除了在活动前期进行宣传工作外，在活动中，也需要宣传部进行辅助工作，比如舞台设计和布置工作等。

三、部门工作

（1）对我团委网站进行日常管理；

（2）负责活动之前的宣传传播，扩大活动的宣传面，加强活动的影响力；

（3）负责团委各项活动海报、宣传单、横幅等的设计及贴发。

（4）定期出团刊，及时的更新团委网站和微博动态。

**新闻部**

一、部门简介

新闻部是团委下设的一个部门，业务工作由团委指导，主要负责及时对外宣传学校动态。新闻部是学校与外界沟通的桥梁，也是促进团委内部各部门沟通的主要部门。

二、部门职能

新闻部的主要职能是宣传和报道团委的工作。以团委的工作为中心，积极配合团委及其他部门做好学校和各部门的活动。我们以新闻的形式记录各类活动的动态，同时负责拍照摄像工作，做好资料留存，并以微信为主要平台发布各种时效新闻，服务于我校团委及广大学生。新闻部的宗旨是关心学生群体，为校学生会服务学生之耳目，传达学生之口舌。

三、部门工作

1、日常工作有：

（1）对我校各个活动进行拍照、摄像；

（2）协助其他部门办好活动，主要负责活动结束后的宣传工作；

（3）编辑新闻稿，及时更新学院的新闻、微博；

（4）整理并保存各个活动的照片、视频。

**志愿者部**

一、部门简介

志愿工作是指任何人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志愿者是我校团委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开展学校各项志愿活动，增加学生是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志愿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提高社会责任感。

二、部门职能

服务同学，关心同学们生活，积极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引领同学们树立：“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推动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和各种制度、活动计划的简历和完善。培养各志愿者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组织、服务能力，提高人际交往能力。规划、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全校青年志愿者在校内组织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响应校志愿者大队的号召，参加各项志愿服务工作。并认真完成校团委下发的各项任务。

三、部门工作

（1）内部招新工作，学校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2）组织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组织开展各种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

（4）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组织安排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结合专业特点的实践活动；

（5）与校外政府部门、企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取得联系，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为在校期间我院分团委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

（6）检查、督促学院各团支部的社会实践工作，并给予各方面的支持；

（7）对外进行拉赞助为举办活动举得资金。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对在学习、团委工作及社会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根据其贡献大小及表现情况给予奖励。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及其优秀团员在学校团学联的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激发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评选范围**

1、优秀团支部：在校所有班级的团支部。

2、优秀团干部：各班团支部书记、组宣委员、宣传委员以及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的所有干部。

3、优秀团员：在校团员。

**二、评选周期**

每学年进行一次。

**三、评选比例**

1、优秀团支部：班级总数的10%。

2、优秀团干部：（1）以班为单位，在各班团支部书记、组宣委员、宣传委员里面评选一人；（2）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以部门为单位，干部人数的20%。

3、优秀团员：以班为单位，35人以下含35人评选1名，35人以上评选2名。

**四、评选条件**

1、本学年所有课程全部及格。

2、综合素质在班级前20名。

3、在学生组织（团学联艺）任职半年以上，工作有突出表现，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善于团结学生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评选程序**

1、优秀团支部：团委组织召开各班团支部书记会议，进行评选。

2、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先由各班、各部门进行评议推荐，然后上报团委，最后确定评选结果。

3、评选结果汇总报经团委审核后，由校领导批准，经校委会研究通过之后，授予荣誉称号。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团支部考核制度**

建立团支部考核制度旨在指导和加强团支部建设，增强团支部活力，提高团支部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团支部建设为班级的团结核心、政治核心，使我校基层团支部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使团的工作能够稳步顺利开展，进一步全面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经校团支部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各项制度，以督促各支部开展工作，争创有特色的团支部风貌。

团支部的考核工作由系团总支负责组织。院团委给予综合评定，活动评分标准由活动相关检查部门评定打分，作为评选优秀支部的依据各团支部根据考核内容和指标认真做好团支部工作总结，并递交有关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团总支根据日常考察情况及有关考核记录对各团支部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确定考核结果进行公布。

**一、团支部干部建设**

团支部要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在团员青年中有威信，并能模范遵守团的纪律，在团内能起到带头作用，团支委班子建全，团支委由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艺委员四人组成。每年换届一次，换届改选工作一定要通过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

**二、例会考核**

对团支部实行例会制，于每两周召开例会，总结上月工作情况，汇报该月的工作计划，了解学校活动动态。无故缺席者按其缺席次数给予相应处理，三次以上报校团委，要求撤消其职务并对其团支部提出批评。对迟到者进行记录，超过三次者给予校内通报批评。

**三、日常活动考核**

1、按时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如收缴团费、团员注册、发展新团员、团员推优、青年志愿者等日常工作等，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2、认真抓好支部团员的工作，培养良好的工作风气，促进支部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并且及时整理活动资料，上交上级团组织。

3、认真做好后进团员和特困生同学的思想工作，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认真组织好团委安排的政治学习及文艺活动，使活动有成效。5、团干按时参加团委召开的各项会议。

6、如实、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

**四、团的组织生活**

组织生活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员自我教育的具体形式，是加强团的思想建设的重要途径。

1．每年团支部开展两到三次主题团日活动。团日活动应当集思广益，关注社会时事，关注社会生活，关注团员思想状况。从团员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出发，可以与专业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与素质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团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每年度开展一到两次学习活动，尤其要重视讨论式学习和调查式学习，使广大团员青年在交流、实践中掌握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每学期开展一次民主生活会，通过团员之间的思想交流，总结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缺点、错误，达到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取长补短，增进沟通，共同提高的目的。

4．每年度开展一次团课教育。通过此途径，努力提高团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5．各团支部必须做好本支部的发展工作，积极引导和介绍非团

员积极分子入团，加强组织建设。每学期开展一次“推优”工作。

6. 做好违纪团员的教育处理，及时处理、教育违纪团员，并整理好文字材料上报。

**五、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

1、建立一支稳定的服务队。

2、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校内建立服务点。

3、团支部于寒、暑假来临前具体安排好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保证社会实践活动的实践性、实效性和形式多样性，使学生真正服务于社会并从中得到锻炼，各支部于假期结束后三天内收齐加盖公章的社会实践报告，评出优、良、中、差，做出社会实践报告总结。

**六、宣传工作**

1. 建立一支宣传队伍。

2. 积极向校团委新闻部投稿。

本细则的解析权在校团委。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团支部评分细则**

**一、团支部建设（40分）**

1、团支部干部健全，分工明确，工作协调（5分）

2、制度规范，做到开学有计划，期末有总结（5分）

3、积极参加团支书列会（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

4、定期出刊关于规定主题的黑板报（5分，黑板报评比中）

5、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团员进行团知识学习（5分）

6、团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组织团员参加青年志愿者等公益活动（5分，志愿者活动按开展的次数和质量分三档：1分、3分、5分)

7、建立完整规范的团员量化考核制度（5分）

8、期末能公正有效地对团员进行定量、审核、评比优秀团员、团干（5分）

**二、团员的发展及管理（40分）**

1、认真执行团员发展计划，做好推优入团工作，积极参加团校学习，优秀团员积极参加学生业余团校学习（5分）

2、及时转好团组织关系及注册，认真做好团员档案的管理（10分）

3、按时上交团费，并无拖欠现象，迟交一次扣2分（5分）

4、团支部能积极主动地向团委反映团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反馈各种信息（5分）

5、团员在班级中起好先锋带头作用（5分，团员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1人次扣2分）

6、团员中有突出的好人好事和先进事件（5分）

7、团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比赛（5分，每次均参加并获奖，校级前三名依次加3-5分，市级前三名依次加4-6分，省级前三名依次加5-9分，国家级前三名依次加8-12分)

**三、特色工作（20分）**

1、支部有创意特色活动开展，视效果加分（5分）

2、支部积极与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合作，承办学校活动，视效果加分（10分，取得承办权即加5分。）

3、积极向团委投稿，宣传支部活动，被录用者加分（5分）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团委干部考核制度**

**一、考核目的：**

为了加强团委（包括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的管理，提高团委干部素质，帮助学生干部正确的认识自己，发扬优点，弥补不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真正做到奖罚分明，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二、考核组组成人员：**

校团委老师、主席团成员、各部长、本部干事。

**三、考核对象：**

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职能部门部长。

**四、考核时间：**

每学年考核一次。

**五、考核办法**

1、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制，每人每学期的基础分为20分，上限为25分，最后折算比例。按本制度规定，根据个人工作情况进行减分或加分，折算出百分比，最后算出最终的分数。

2、本制度所规定的考核办法是由主席团成员、各部长、本部干事打分所占的百分比共同组成的；本部干事打分所占的百分比为50%，主席团成员打分所占的百分比为30%，各部长交叉打分所占的百分比为20%。

3、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任免、奖罚的重要依据。一学年考核成绩在16分以上的为优秀团干部，14-16分的为良好，10-14分的为合格，8-10分的将做为降级使用，8分以下的将免去其职务。

**六、在任期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解聘：**

1、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有关制度的。

2、不认真履行职责屡教不改者，或确实缺乏履行能力者。

3、不服从领导或不执行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决议者。

4、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者。

5、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达到规定数量者（3次）。

**七、解聘程序：**

1、所属考核组成员提出解聘建议。

2、考核组成员讨论决定。

3、公布，解聘不作纪律处分。

**八、个人积分制标准：**

（一）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减分：

A、工作任务及工作态度（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办公室）。

1、每学期初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和校团委工作要求，制定出各部工作计划，重要内容突出，期末写出工作总结。

（1）每缺一份工作计划或总结的，减2分。

（2）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不够认真者视情况，减1分。

（3）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迟交的按情况，减0.5分。

2、各部开展大型活动或做出重大决定时未向主席团人员汇报经核查属实者减2～4分。

3、工作态度：个人主义或不服从上一级工作安排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视其情况减1～5分。

B、考勤纪律（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办公室）

1、认真参加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做好会议记录，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

（1）缺席一次减1分。事先请假减0.5分/次（除公事外），病假（证明）不扣分（要事先请假）。

（2）会议精神未传达到位或未组织落实的经核查属实者部长减2分/次。

（3）迟到、早退一次各减1分。

2、大型活动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日常活动等参与情况：

（1）无故不参加者：减3分。

（2）迟到且表现不好者：减2分。

（3）迟到但表现良好者：减1分。

C、思想文化方面（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主席团、各部长）

凡是表现不良被老师或同学、干事投诉经核查属实者，减1～4分/次。生活不检点、作风不正派、有损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形象的视情节轻重减1～5分。

D、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主席团、各部长）

（1）部门内部不团结，不配合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在工作上发生矛盾，经协调仍不顾大局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且构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减1～5分/次。
 （2）未完成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校团委老师、主席团布置的任务、工作中出现失误给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带来负面影响者，工作不认真、不主动、不以身作则，并无故推卸责任者，工作徇私、隐瞒真实情况经核查属实者，减1～4分/次。

（二）E、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加分（资料来源：主席团、各部长、本部干事）

1、①、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正义感。各方面积极要求上进，能起到表率作用，加1分。

②、在职期间，工作积极进取，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加1分。

③、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使工作圆满完成，加1分。

④、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并交流工作心得者按情况，加0～1分。

⑤、对所做的每项工作有计划，安排周密，方法妥当，加1分。

⑥、能权衡利弊、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的关系，良好地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干事之间的矛盾及各类突发事件，加1分。

⑦、各部的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对本部门的工作负第一领导责任，若学生会各部长和干事皆认为本部门工作出色，经核查属实者加1～2分。

说明：

1、有以上表现者酌情加分，各项可累加。
2、向学校管理部门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被采纳的加1～4分/次。

3、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者加1～4分/次。

说明：所有加分项目与减分项目所得的最后分数不得超过总分。

**九、综合测评最后各部长分值：**

（A+B+C+D+E）/25\*100%\*20，得分由本部干事所打分数50%+主席团成员所打分数30%+各部长交叉所打分数20%相加得出。

**十、干部考核的奖惩**

（一）每学年根据考核情况评出优秀团干部，并颁发证书，在全校张榜公布。

（二）惩罚

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

（1）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考核分数在8—10分者。

（2）不能严于律己在仪表或纪律上受学校公开批评者。

（3）不能及时、认真完成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者

2、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做自动离会处理：

（1）内部搞分裂，搞帮派，不团结他人，对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2）违反学校纪律，言行严重败坏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形象，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3）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有三门挂科者。

一个学年的考核分低于14分者，本学年不能参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写检讨书并贴于办公室内；低于8分者，给予公开通报批评，并且予以解聘。

本制度由团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团委干事考核制度**

**一、考核目的：**

为了加强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管理，提高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全体成员的素质，帮助干事正确的认识自己，发扬优点，弥补不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真正做到奖罚分明，特制定本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纳入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内部档案。

**二、考核组组成人员：**

校团委老师、各部部长、本部干事。

**三、考核对象：**

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干事。

**四、考核时间：**

每学年考核一次。

**五、考核办法**

1、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制，每人每学期的基础分为20分，上限（总分）为25分，按本制度规定，根据个人工作情况进行减分或加分，折算出百分比，最后算出最终的分数。

2、本制度所规定的考核办法是由各部长、本部干事打分所占的百分比共同组成的；部长打分所占的百分比为50%，本部干事交叉打分所占的百分比为50%。

3、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全体干事成员奖罚的重要依据。一学年考核成绩在8分以上的为优秀干事，6-8分的为良好，4-6分的为合格，4分以下的将免去其职务。

**六、在任期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解聘：**

 1、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有关制度的。

 2、不认真履行职责屡教不改者，或确实缺乏履行能力者。

3、不服从领导或不执行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决议者。

4、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者。

5、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达到规定数量者（3次）。

**七、解聘程序：**

1、所属考核组成员提出解聘建议。

2、考核组成员讨论决定。

3、公布，解聘不作纪律处分。

**八、个人积分制标准：**

（一）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减分：

A、工作任务及服务态度（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各部长）

1、每学期末各部干事需根据每学期各部的工作重点写出工作总结。

（1）每缺一份总结，减2分。

（2）工作总结不够认真的，减1分。

（3）工作总结迟交的按情况，减0.5分。

2、工作态度：个人主义或不服从上一级工作安排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视其情况减1～4分。

B、考勤纪律（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各部长）

1、认真参加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做好会议记录，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

（1） 缺席一次减1分。事先请假减0.5分/次（除公事外），病假（证明）不扣分（要事先请假）。

（2）会议精神未落实到位或未按照会议指示工作的减1～2分/次。

（3） 迟到、早退一次各减0.5分。

2、大型活动或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日常活动等参与情况：

（1）无故不参加者：减2分。

（2）迟到且表现不好者：减1分。

（3）迟到但表现良好者：减0.5分。

C、思想文化方面（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各部长）

凡是表现不良被老师或同学投诉经核查属实者，减1～3分/次。生活不检点、作风不正派、有损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形象的视情节轻重减1～4分。

D、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基础分5分，资料来源：各部长，本部干事）
 （1）个人主义等导致与部门内部其他成员不团结，在工作上与他人发生矛盾，经协调后仍不顾大局者，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且构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减1～5分/次。

（2）未完成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主席团、部长交代的任务、工作不认真、不主动、不以身作则，并无故推卸责任，工作徇私、隐瞒真实情况者，视情况减1～3分/次。

（二）E、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加分（资料来源：各部长、本部干事）：

1、①、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正义感。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在部内起到表率作用，加1分。
 ②、在职期间，工作积极进取，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加1分。
 ③、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并能及时解决问题，使工作圆满完成，加1分。
 ④、经常向部长汇报工作、交流工作心得，加1～2分。

⑤、对所做的每项工作有计划，安排周密，方法妥当，加1分。
 ⑥、能权衡利弊、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的关系，经核查属实者，加1分。

⑦、能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关系，妥善处理干事之间发生的矛盾及各类突发事件者视情况，加1分。

说明：有以上表现者酌情加分，各项可累加。

2、向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或学校管理部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且被采纳经核查属实者加1-3分/次。

3、在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赢得荣誉经核查属实者加1-3分/次。

说明：所有加分项目与减分项目所得的最后分数不得超过总分。

**九、综合测评各部干事分值：**

（A+B+C+D+E）/25\*100%\*15分或12分，得分由部长所打分数50%+本部干事交叉所打分数50%相加得出。

**十、干事考核的奖惩**

（一）每学年根据考核情况评出优秀干事，并颁发证书，在全校张榜公布。

（二）惩罚

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

（1）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考核分数在4-6分者。

（2）不能严于律己在仪表或纪律上受学校公开批评者。

（4）不能及时、认真完成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者

2、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做自动离会处理：

（1） 内部搞分裂，搞帮派，不团结他人，对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2）违反学校纪律，言行严重败坏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形象，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3）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有三门及以上挂科者。

一学年的考核分在4-6分之间者，本学年不能参与优秀干事的评选；低于4分者，给予公开通报批评，并且自动退会。

本制度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

**之**

**学生会篇**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大学生的群众组织，在校团委指导和帮助下开展活动。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其负责并对其监督。

第二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导下，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使同学们成为具有时代感和责任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而努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能及制度**

第三条 学生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同学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自觉性，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参与意识。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提高同学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帮助同学们成长进步。

（二） 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热情为同学服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 根据同学们的需要，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使同学提高民主素质，为树立科学精神和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四） 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树立我校学子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五） 服务同学，矢志不渝，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一方面以育人为中心，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开展学习、科技、文化、体育等高层次、高水平的学生活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成才氛围；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同学加强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培养锻炼并提高广大同学的综合能力，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全面型人才。

（六） 完成团组织布置的任务，及时向团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组织全校性活动，开展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全体学生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学生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二） 享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 获得和使用学生会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权利。

（四） 学生在学生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学生会的帮助和保护；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学生会帮助解决，学生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五条 全体学生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安定团结。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三）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四） 支持学生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努力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工作。

（五） 维护学生会的形象和声誉，维护各同学间的团结。

（六）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六条 学生会的产生：

（一） 学生会主席从各部门优秀部长及在校优秀班干部群体中产生，经过申请报名审核一系列过程，统一选拔，最后经上届主席团（包括校领导考核）产生，任期一年。

（二） 学生会副主席和部长（主任）由上届主席团在全体学生中提名及自由报名组成，经选举和考核产生。

（三）各部门副部长（副主任）采取自愿报名原则，由各部部长在报名者中择优录取产生。

（四）各部门干事经学生会统一招新，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录取产生。

第七条 职能部分

（一） 学生会职能部分组成：办公室、宣传部、学习部、体育部、生活部。（附件一：学生会各部门简介、职能及其工作）

（二） 人员结构：由部长（主任）一名，副部长（副主任)一名以及干事若干名组成。

（三） 主席团成员：团委书记及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及副主席（包括社团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四）部门内部分工：

（1）部长（主任）直接对分管副主席负责，负责整个部门活动的统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的制订，指导并监督副部及干事的工作；

（2）副部长直接对部长负责，负责传达上级的工作要求，带领本部干事完成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并主动提出新的想法和工作计划；

（3）干事直接对部长和副部长负责，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应有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对工作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应及时与部长及副部长交流；

（4）各部应有专人记录考勤和奖惩情况。各部门为院学生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各部由部长主持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三章 附 则**

(一)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学生会主席团保留其修改权。

(二)本章程解释权归学生会主席团。

(三)本章程在试行过程中，欢迎广大同学监督批评，提出意见。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各部门简介、职能及其工作**

**秘书部**

一、部门职能

办公室学生会的中枢机构，负责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协调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是整个学生会正常运转的有力保障。

二、部门工作

1、做好学生会每次活动的会议记录及活动总结，统一整理；

2、落实学生会各种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各部门的活动材料及电子文档于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交于办公室审核。办公室将会在3天之内将不合格的材料退回原部门，该部门在收到退回材料三天之内再次上交；

3、及时更新制作打印学生会成员、各班班委名单及联系方式；

4、安排每天的值班表。负责当天的各项值班；

5、负责制作、打印各类请柬、奖状，并及时递交给相关部门。

6、认真做好每次会议、活动的签到工作，并将出勤情况归结成档。

三、秘书处干事招新条件

1、做事认真负责，态度良好，善于跟老师学生沟通；

2、活泼开朗，言行得体，有主见，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3、熟悉电脑office软件，主要是精通word、excel等的操作；

4、文字表达能力强，文笔优美。

**宣传部**

一、部门职能

宣传部，作为学生会的形象部门，其主要职责就是把学生会的形象树立起来，也对校外或校内的各项活动进行前期的宣传和后期的活动成果展示，从而使学生会的形象在师生心中树立起来。

二、部门工作

（1）对我校学生会网站进行日常管理；

（2）负责活动之前的宣传传播，扩大活动的宣传面，加强活动的影响力；

（3）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海报、宣传单、横幅等的设计及贴发。

**学习部**

一、部门职能

学习部是学生会的重要部门之一，主要负责传达教务处、团委的各种信息，组织全校同学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知识竞赛、学习竞赛，反馈同学们的意见、建议等工作。

学习部在团委、学生会的共同领导下，协助学校完善学风建设，提高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加强与各系学生会的沟通交流，热忱为广大同学服务。

学习部为广大学生提供学习和交流的舞台，也使同学们的个人魅力和风采得以展示，充分反映精彩的大学生活，阐述远大的人生理想和生活的激情。我们以营造学习氛围为宗旨，活跃校园文化气氛，倡导刻苦严谨、求实创新的学习风气，引导和培养同学们树立良好的学风为工作指南，带动全校同学学习党和国家的精神，积极培养全面的科学文化素质，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

二、部门工作

1、新生军训期间的军训征文比赛；

2、早操、晚自习的考勤制度；

3、定时跟各班学委交流班级出勤情况，每天做好“上课出勤情况”的统计；

4、选出各班督导助理和信息员。组长由学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为各班学习委员，对于不合格的督导助理和信息员，可以随时解聘。（督导助理：负责帮老师拿多媒体钥匙以及记录信息手册；信息员：记载信息手册。）

三、本部门干事招新条件

1、思想端正，有较高的觉悟性，能够自觉遵守学生会章程

2、对待工作有热情饱满的态度，吃苦耐劳的精神，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

3、拥有虚心学习的态度，拥有踏实肯干的精神，拥有团结合作的意识，更重要的是拥有一颗热情、真诚的服务之心。

**生活部**

一、部门职能

生活部是以常规工作为主，贴近广大同学的一个部门，以同学们的宿舍为依托，主要以常规工作和部门活动为主。工作方面为保障学校宿舍整齐统一，包括定期的宿舍检查，不定期的宿舍抽查、查宿成绩统计、定期将查宿成绩上报学校等。部门活动方面，为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部门将举办一些具有本部门特色的活动，如军务大赛、宿舍文化节等活动，并且协助学校其它部门进行相关的活动的开展。深入学生生活，了解同学们在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解决。

二、部门工作

1、负责对学校的宿舍卫生进行检查及通报。

2、定期召开卫生委员会议，了解同学们在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和解决。

 3、活动中协调好其它部门，根据有关文件按时认真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

4、负责组织本部门的相关活动，开展与当代大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活动。

三、本部门干事招聘要求

勤快，诚实，吃苦耐劳，可以踏踏实实的完成工作。具体情况可以再议。

**体育部**

一、部门职能

体育部围绕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丰富课余文化生活的主题，组织开展校级大型体育赛事，并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体育的重要性，提高同学们的综合素质。监督早操的出勤，检查指导各班级体育委员的工作以及各类体育项目校队的组建和训练检查，组织体育节。

二、部门工作

1、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组织各种体育比赛。如篮球赛等。

2、做好校运会的选拔及各项比赛准备工作。

3、协助校学生会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4、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5、组织学生参加校田径运动会

三、招聘条件

1、喜欢参加体育活动，有某个特长的体育活动。

2、热衷于学生干部工作，具备工作责任心和一定的工作能力。

3、有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烦的精神。

**团委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

**之**

**社团联合会篇**

**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全校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机构，是全校学生社团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本会在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以引导学生社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为基本宗旨。

第四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提升大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三）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群众性、参与性强的特点，使其成为学生培养兴趣爱好，参与学校活动，扩大求知领域，锻炼交往能力，丰富内心世界，丰富校园生活的重要学生组织。

（四）管理、引导、协调和服务学校各类学生社团，以学生社团活动为载体，促进社团全面发展和提高。

**第二章 会员单位**

第五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实行会员单位制。凡经过批准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成为该会会员单位，享受会员单位权利，履行会员单位义务。

第六条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成立的，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学生按照自愿的原则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校规和校纪的前提下，以促进成员共同兴趣爱好为最终目的，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在遵守法律、法规、校规和校纪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其组织章程，以相对独立的组织形象，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三）有权要求本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四）有权监督和质询本会的工作，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有权推荐本学生社团优秀成员担任本会学生干部。

（六）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会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的领导，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三）积极有序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在享受有关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权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在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并修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办法。

（二）参与决定学生社团重大事务。

（三）审定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计划，审议学生社团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核新成立学生社团资格，并报学校团委审批。

（五）代表各学生社团的利益：对内协调各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合作；对外与各兄弟院校社团广泛联系，与社会各界相联络，为各学生社团争取支持。

（六）监督学生社团的考核工作，并向学生社团提出奖惩建议。

（七）负责每年度学生社团的注册工作和学生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八）负责组织每年度全校性的学生社团展示活动。

（九）其他应有学生社团联合会行使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会的换届工作在团委的指导下，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产生的程序：

（一）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部长（主任）级（包括副部长、副主任）以上成员及各会员单位第一负责人为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享有委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的竞选。

2、有权对学生社团联合会相关规定（如章程等）提出意见及建议，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需要修改。

3、直接向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提出意见及建议。

4、有权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召开紧急委员会议（如果有三分之一委员以上提出，学生社团联合会必须召开会议）。

5、有权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经费的使用。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遵守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决议。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的领导，积极完成学生社团联合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必须准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如无法参加必须提前向委员会负责人请假。

4、在享受有关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权益。

（四）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表决通过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2、聘任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

3、规划学生社团联合会总体发展方向。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下设主席团，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表决通过产生。

（一） 主席团职责：

1、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

2、制定并落实本会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等。

3、领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4、任免各部部长、副部长。

5、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6、按照《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生社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

7、其它与主席团有关的工作。

（二）主席、常务副主席和副主席职责：

1、主席职责：

（1）在大会授权下主持学生社团联合会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召开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以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内部工作会议。

（2）围绕本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领导协调学生社团联合会下设各工作部门工作，督促并帮助各部门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协调各方关系。

（3）代表学生社团联合会定期向校团委汇报工作，反馈学生社团意见，争取学校的支持。

2、常务副主席：

（1）协助主席的工作，处理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主席不在时，代理主席工作

3、副主席：协助主席的工作，指导分管学生社团的工作。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纪检部。

秘书部职责

（1）负责主席团意见的传达与落实，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2）处理办公室和各学生社团的日常事务，做好学生社团的资料整理；

（3）做好会议考勤与记录工作，负责通知会议的召开；

（4）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项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加强与各学生社团的沟通和对其活动策划的指导与监督，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宣传部职责

（1）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与各学生社团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海报、横幅、宣传板块的制作与管理，引导、协调和监督各学生社团的宣传工作；

（2）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网站的更新，活动摄影及新闻报道工作；

（3）负责各种大型活动的外事工作，加强与校内、校外的各种组织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系，不断向外发展，力争社会力量对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纪检部职责

（1）负责监督和管理学生社团联合会以及各个学生社团的经费费用情况，定期地对各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清查，对学生社团进行记账培训，做好收据发票的保存，负责学生社团经费的报账工作；

（2）负责各学生社团的注册和招新工作，各学生社团的干部人事任免，参加各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并对其进行监督考评，负责学生社团、会员和学生社团干部的评优评奖工作，监督各学生社团换届。

**第四章 本会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本会学生干部包括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及各会员单位第一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会学生干部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查、考核。

第十六条 本会学生干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积极上进。

（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能严格要求自我，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

（四）作风民主，团结同学，自觉接受监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七条 本会学生干部特殊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五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经费的来源：

（一）学校下拨的学生社团经费。

（二）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赞助。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经费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的财务体制。学生社团联合会定期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报告各会员单位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并上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各会员单位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会每年对各会员单位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社团，经上报主管部门后将授予其“优秀社团”称号，并由学校团委和本会联合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本会每年推选学生社团优秀学生干部，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章程和《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会员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撤销其本会成员单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所有会员单位的一切章程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凡从前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学生社团二级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处室、各系部：**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及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团学工作的新模式，按照中、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生社团二级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通过实施学生社团二级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繁荣校园文化及提升学院内涵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二级管理原则。把学生专业社团管理的部分权限下移至相关处室或各系部，团委对全校学生社团实行宏观指导和监督，相关处室或各系部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管理。

（二）强化学习原则。依据专业设置情况，组建专业类、学术类学生社团，不断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三）提高素养原则。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建设文体艺术类学生社团，注重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四）长期坚持原则。坚持社团活动的常态化、持久化。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长期坚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

三、目标任务

（一）扩大学生社团规模

在现有学生社团的基础上，各系部要围绕专业学习、兴趣爱好、社会实践等门类在本系内设立不少于2个学生社团。

（二）提升学生社团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社团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建设，形成学校党政领导、团委宏观指导，各相关处室和各系部具体管理的工作格局，推进学生社团工作有序开展。

2、推进社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团委、相关处室和各系部要不断完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要按照“量化标准，优秀评比”的办法，建立“优秀社团”评选机制，根据量化评分和会员调查的两项结果将学生社团排序，不断提高社团的影响力。

（三）提高学生社团活动层次

每个学生社团要配备一名指导老师，由团委统一颁发聘书。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社团活动设计、活动层次、活动覆盖面、舆论影响、成果总结五个环节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并逐步形成一个社团一个品牌活动的“一社一品”特色活动。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各部门要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工作指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政治性、思想性、群众性和先进性。大力扶植理论学习型社团，积极支持专业学术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要充分调动专业教师的积极性，选派有专长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创设条件，提高社团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水平。

（二）强化考核，形成机制

要把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考评，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学校每学年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三）总结提升，形成品牌

各部门对所开展的学生社团活动要不断总结提升，努力将我校学生社团活动打造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暨校园文化建设的又一个新的品牌。

**共青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激发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热情，充分发挥社团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各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在我校范围内由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纪律及有关规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第四条 学生社团以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发挥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宗旨。

第五条 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全面指导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是全校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接受团委的领导，并协助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社团实行二级管理**

第七条 团委统管和考核学校所有社团。

第八条 专业社团的一级管理部门为团委，二级管理部门为相关处室或系部，团委对专业社团只做宏观管理和监督，相关处室或系部对专业社团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专业社团享受并承担学生社团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二级管理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二级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担任专业社团的指导老师，对社团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发展运行及活动开展全权负责，社团指导老师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团委报备。

第十一条 一级管理部门和二级管理部门对专业社团实行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活动指导以二级管理部门为主。二级管理部门应为专业社团开展活动给予一定的技术、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二级管理部门应对专业社团的日常活动进行督导，若专业社团出现重大问题时，二级管理部门为第一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二级管理部门具有对专业社团开展常规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督的权力。二级管理部门对专业社团的各项评优评奖工作具有优先审核权。

第十四条 每年年末，学校将组织专人对处室或系部的专业社团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并在全校内进行评比和排名。处室或系部的专业社团在其活动范围内所得成绩或所获荣誉可作为该学校共青团工作评估考核加分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换届时，二级管理部门对专业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经社团成员会议选举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出现违纪情况或其它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团委与二级管理部门均可免除该负责人职务，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任命新的社团负责人。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及纳新**

第十七条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协调全校的社团活动、统一安排纳新工作等，具体实施由各社团按自身情况进行，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的注册登记、社团考核与等级评定、社团评优，并在社团运行与活动开展等方面行使监督权。学生社团联合会接受团委指导。

第十八条 社团纳新由社团联合会组织各学生社团在新生进校后统一进行纳新，各学生社团不得单独擅自招新，如有特殊情况，需报请团委批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前，由社团筹备小组负责人到社联提交成立申请报告、章程草案、规章制度和发起人名单，社联对社团成立的必要性及主要发起人进行初审。

第二十条 社联初审通过后，社团筹备小组到社联领取并填写《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见附件一：）、《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二：）和《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见附件三：）一式两份，存社联和社团各一份。经团委正式审查批准后，社团方可宣告成立。

第二十一条 筹备成立学生社团，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10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四）学生社团至少聘请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规范的社团章程，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

2、学生社团类别（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3、学生社团的主要任务，活动范围；

4、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及其任期、权限；

5、经费的来源；

6、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7、章程修改程序；

8、学生社团终止程序；

9、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成立社团工作程序如下：

申请成立新社团，经社联、团委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可以进行为期15天的筹备工作；筹备结束后，发起人将筹备结果上报社联、团委审查同意后，该学生社团被核准成立。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成立学生社团：

（一）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不符合章程中有关规定的；

（二）发起人受过违纪处分的；

（三）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四）筹备学生社团的人数未超过10人的。

第二十四条 社联如果认为有必要，报请团委同意后，可以动员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性质相近的学生社团合并组建新的学生社团。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每年9月注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程序如下：
 （一）向社联提交上一学年的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并上报有关原始材料；
 （二）社联根据学生社团上报的相关资料，召开社联部长级会议，对学生社团的学年工作提出书面意见，上报团委；
 （三）社联根据团委的批复，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社团暂缓注册：
 （一）没有及时上交工作总结、财务报告或有关材料混乱的社团；
 （二）限期整改的学生社团；
 （三）有违纪违规行为，正在调查中的社团。
 第二十八条 暂缓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以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必须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重新申报登记，更名后，不得再使用原社团名称。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任何一个学生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在享有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一) 加入学生社团。每年10月，由社联统一组织各社团进行纳新。纳新时，学生自愿报名并认真填写报名表，经社团负责人考核通过后即可成为学生社团的正式成员。原则上一个学生最多加入2个社团。
 （二）退出学生社团。学生向社团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团干部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退出社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开支情况，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损害成员利益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社联和院校团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遵守社联和本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社联及各学生社团要建立自己的档案，并有专人负责收集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社联及各学生社团的档案主要包括：
 （一）章程、组织机构、社团规章制度；
 （二）社团注册登记表、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四）每次活动形成的有关文字、音像材料；
 （五）学生社团成员的流动变化情况；
 （六）学生社团干部换届情况；
 （七）学生社团奖罚情况；
 （八）社团财务帐目。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资金来源：
（一）学校拨款；
（二）社会企事业单位的赞助和捐款；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资金使用：

（一）购买办公设备、活动器材；

（二）购买日常办公用品；

（三）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支出；

（四）对外联络、交流支出；

第四十条 社团原则上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如确有需要，须向社联和团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必须由专人专门管理，建立帐目，每学期至少向全体成员公布一次，并接受监督、咨询。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社联的监督。社联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团财务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或者更换之前，社联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财务身审计。

**第九章 对学生社团及成员的考评**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社团的考评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 1 | 社团组织结构健全，有详实的发展战略规划 |
| 2 | 社团干部职责明晰，管理规范，能够坚持开展干部培训 |
| 3 | 社团各成员之间关系融洽，互帮互助 |
| 4 | 密切配合社联、团委的工作，服从管理 |
| 5 | 经常召开社团内部会议，且有会议记录 |
| 6 | 社团财务账目清晰，有专人管理 |
| 7 | 有专门指导老师，并长期坚持对社团进行指导 |
| 8 | 能够经常开展体现社团特色的活动，注重创新，具有良好口碑 |
| 9 | 开展活动程序规范，提前递交活动策划书及经费预算报告 |
| 10 | 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
| 11 | 对使用过的活动场地能够保持卫生整洁 |
| 12 | 社团活动佐证资料完备 |
| 13 | 注重媒体宣传报道 |
| 14 | 是否获得奖励 |

第四十五条 对各社团成员的考评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 1 | 按时参加社团会议及培训，有病有事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
| 2 | 与社团各成员之间关系融洽，互帮互助 |
| 3 | 服从社团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
| 4 | 密切配合社团、社联、团委的工作，服从管理 |
| 5 | 遇有不同意见时，按程序向社联和团委反映 |
| 6 |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活动，程序规范 |
| 7 | 遵守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和义务 |
| 8 | 主动维护社团良好形象，不得出现有损社团形象的言行 |
| 9 | 严格要求自己，思想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努力 |
| 10 | 不得以社团名义私自开展活动 |
| 11 | 能够对社团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
| 12 | 按要求撰写社团工作计划和总结 |
| 13 | 是否获得奖励 |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年将从考评合格的社团中评选3—5个“明星社团”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于考评未达标的社团，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责令整顿或取缔该社团。

第四十七条 考评达标的社团成员，将按照《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方案》之规定，赋予相关学分。对于特别优秀的成员员，将给予表彰；考评未达标的社团成员，不予授予学分，并由社联和团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章 社团指导老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团委统一颁发聘书，指导教师对社团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并指导社团一切活动的开展。

第四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状态和发展需求，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专业指导和活动开展工作，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

第五十条 每学期定期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指导学生社团制定社团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每学期至少主讲一次与学生社团相关的讲座。

第五十一条 审定并指导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检查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提高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及时帮助学生社团解决困难，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五十二条 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帮助做好社团及其成员的考核评选工作。指导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五十三条 每学期至少对社团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工作1次；每学期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活动2次以上。

第五十四条 每年按照《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星级学生社团”评选办法》考核，获得星级的学生社团，“五·四”期间由学校为其指导教师颁发“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第五十五条 社团在其活动范围内所取得的成绩或所获荣誉，可作为指导老师个人优秀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社团指导老师待遇及其学生学分**

第五十六条 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方案》之规定，给予指导老师一定的工作量。

第五十七条 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方案》之规定，团委对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及其干部考核并给予学分；指导老师对社团成员进行考核并给予学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新生入学后，必须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办法，让每位学生弄清具体规定，引导学生参加社团并取得相关学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依照本办法负责对本校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并报团委备案。

第六十条 新生入学加入社团后，由社联统一颁发学生社团会员证，每年9月注册一次。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现有人数 |  |
| 所在部门 |  |
| 负责人 |  | 专 业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老师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社团宗旨 |  |
| 主要活动内容 |  |
| 主要活动形式 |  |
| 社团联合会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 团 委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贴照片处）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系部 |  |
| 职 称 |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 简介 |  |
| 指导学生活动情况 |  |
| 社团联合会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 团 委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贴照片处）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系部 |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 手 机 |  | 宿舍电话 |  |
| 有何特长 |  |
| 获奖情况 |  |
| 社团联合会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 团 委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提升社团活动层次，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所有社团。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工作人员中选聘，一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团委颁发聘书，聘期为1年，有关聘任材料在团委备案。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领域有一定造诣；

（四）愿意接受学校团委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学术类团体的指导教师须对该团体活动所涉及的学术领域有一定研究；文体类团体的指导教师须对该团体活动所涉及的文体领域有一定专长。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章程制定及修改，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九条 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加强与社团联合会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学生社团利益。

第十条 定期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社团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教学科研，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有意义、有创意、可延续并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对社团的管理，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协助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内部管理制度，对学生社团及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保证学生社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二条 出席指导社团的相关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方法**

第十四条 每周社团辅导的时间、地点、人员要相对固定，认真做好学生的请假工作，假条必须规范。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宣传PPT、宣传海报等），使指导工作有方向，有目的。

第十六条 每次社团辅导、社团活动必须准时到场，不缺席，不中途离场。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一次以上的，面向学校公开的社团活动，展示社团活动的成果。

第十八条 活动期间和社团成员要有良好沟通，积极做好辅导工作，给予社团成员帮助和解答。

第十九条 认真填写每次活动的记录表，并及时上交至社团联合会。

第二十条 公正公平对待每位会员，做到不偏袒不偏心。

第二十一条 仪表合理，着装整洁，社团活动过程中尽量不接听手机，保持良好的教师形象。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需安排一人专门管理社团财产，两周需向社联纪检部汇报一次财产使用情况；社团任何财产不能私自借出，若其他部门或老师借用社团财产，指导教师需备案，社团学生负责人向社联汇报，填写财产借用登记表，约定归还日期，并按约定归还入库。

**第五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由社团联合会负责登记，团委备案。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团委、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业绩考核，每个学期考核一次。

第二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具体的考核细则如下：

（一）关心社团发展，指导社团活动履行请假手续、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占10%。

（二）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按要求给所带社团上好培训课，占20%。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占20%。

（四）对学生之优良事迹或严重过失，做好记录，及时表扬或批评，占10%。

（五）社团活动时，准时到场，不迟到不早退，出席社团指导教师会议，并协助学校处理有关社团活动之特殊问题与重大事件，占10%。

（六）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加强与社团联合会和团委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正当权益，占10%。

（七）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工作，占10%。

（八）加强本社团财务管理，定期审核社团帐目、资产、财产等财务情况，并责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积极组织社团配合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资产、财产的审计工作，占10%。

第二十六条 聘期内考核为合格者（80%以上），可以参加“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参评。

第二十七条 每年评比表彰一次获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纳入团委工作表彰范畴，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况的免去其社团指导教师工作：

1、不符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

2、工作考核不合格；

3、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4、发现不良现象，影响社团指导教师形象的；

5、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

6、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大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社团活动的水平，带动社团全面繁荣和发展，同时鼓励指导教师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学生社团活动中并给予学生社团方向性、专业性、技术性的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采取量化考核的办法。每年根据指导教师所指导社团工作情况，对指导教师进行认真考核评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评分排在前20%的指导教师为本学年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章 评选细则**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

（一）关心社团的发展，指导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

（二）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定期不定期的给所带社团上好培训课。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各种竞赛及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

（四）对学生之优良事迹或严重过失，做好记录，及时表扬或批评。

（五）了解掌握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正当权益。

（六）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工作。

第四条 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的教师，必须是所指导的社团已经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

第五条 对指导教师考核的项目分为社团基本资料、社团财产管理、活动开展、社团获奖情况、社团干部及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五部分。

（一）社团基本资料：

（1）指导教师本人或组织相关人员为所指导的社团开展专业知识的讲座或培训，以社联记录或教学教案为标准；（5分）

（2）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制定社团章程、社团运作的规章制度，社团学期计划、社团学期总结，以在团委的备案为标准，社团每次活动通讯稿；（20）

（3）社团活动请假，指导教师对学生请假条的审核。（10分）

（二）社团财产管理：

（1）指导教师需安排一人专门管理社团财产，两周需向社联纪检部汇报一次财产使用情况；（5分）

（2）社团任何财产不能私自借出，若其他部门或老师借用社团财产，指导老师需备案，社团学生负责人向社联汇报，填写财产借用登记表，履行手续。（10分）

（三）活动开展：指导社团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社团活动

（1）指导社团学生参加校级活动；（5分）

（2）指导社团学生参加市级活动；（10分）

（3）指导社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15分）

（4）指导社团组织策划校级活动；（10分）

如果所指导的社团参加校外重大活动，指导教师随队指导的在相应级别上再加5分。以社团记录或团委记录为准。

（四）社团获奖情况：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社团活动获奖情况，以获得的荣誉证书为准。

（1）指导社团或社团成员获校级一等奖（10分），获得校级二等奖（8分），获得校级三等奖（5分）；

（2）指导社团或社团成员获市级一等奖（15分），获得市级二等奖（13分），获得市级三等奖（10分）；

（3）指导社团或社团成员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2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18分），获得省级以上三等奖（15分）；

（五）社团干部及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社团干部及成员对指导教师的分别评价，取平均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20）

由社团所有成员进行不记名投票的结果为准。被评为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合格者（5分），良好者（10分），优秀者（15分）。

（六）扣分处理：视社团组织及其成员违纪情况在5—20分内酌情扣除。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各社团指导教师填写《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四：）

（2）团委联合相关部门并组织各社团参与考核。

（3）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团委解释。

**共青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四：**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所指导社团名称 |  | 指导时间 |  |
| 指导期间主要成绩 |
| 社团资料 |  |
| 活动开展 |  |
| 社团获奖情况 |  |
| 社团评价 |  |
| 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记录表**

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大会时间 |  | 大会地点 |  |
| 社团总人数 |  |  |  | 实招人数 |  |
| 会议流程 |  |
| 到场嘉宾 |  |
| 负责人意见 |  |
| 社联意见 |  |
| 备注 |  |

|  |
| --- |
| **学生社团活动考核登记表** |
| 社团名称： |   |   |  |
| 活动主题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考核人员 | 　 |
| 活动内容 | 　  |
|
|
|
|
|
|
|
| 会长意见 | 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社联意见 | 　 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活动积极分子 | 　 |
|
| 备注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  |
| --- |
| W020061226602388127426 |